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城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軒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0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曾琬筑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6號被告廖振瑋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城將科技有限公司、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振瑋（下稱被告）為城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城將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其以營業人富善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善公司）開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2萬5,097元，使第三人城將公司取得之逃漏營業稅30萬6,256元，屬「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」之犯罪所得，另以城將公司名義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，金額合計660萬7,790元予奧羅爾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奧羅爾公司）逃漏營業稅，致納稅義務人奧羅爾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33萬390元，亦均屬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包括城將公司、奧羅爾公司之財

01 產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城將公司、奧羅爾公司程序主
02 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
03 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城將公司、奧羅爾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
04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08 法官 商啟泰

09 法官 許文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蘇柏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